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公告

古国亮、高昌武、张泉、李丽梅、陈细昌、赵玉福、徐平、田文君、李军、翁时月、隋阳、田丽娟、张恒通、逢炜新、王本银、蒋梅、任林、张旭生、刘歆、祁晓军、张利、李明、谭军、吴金阳、赵闵、那广宇、黄伟鑫、马平三、罗宏海、肖启星、尧本辉、何丹、刘德财、张大伟、罗绍纯、刘德柱、苏霞、周忻依、王明祥、薛永强、孙兆祺、余钢、刘昕升、吴小玉、刘君、霍炳昌、杨志刚、温晓龙、吴东奇、李玉茹、侯润水、张欢、刘振艳、罗涛、张宇、王亮、张鹰、汤建荣、刘志坚、赵秋兰、苏海峰、戈菊英、王占飞、魏万明、熊孝云、吴虹虹、李颖洋、王铁汉、马红艳、袁宏星、刘军育、彭小红、张才春、温晓飞、陶秀国、杜菊林、陈友红: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与被告古国亮等人银行卡纠纷系列案, 本院已审理终结。因你方下落不明,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 向你方公告送达(2025)粤0303民初48160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内容:一、各被告(详见附表一)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欠款本金、零售利息、现金利息、违约金、分期手续费、分期利息、取现手续费、年费(上述各项金额、暂计日期、计算方式详见附表二), 暂计日之后的零售利息、现金利息合计以尚欠本金为基数, 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至清偿之日止(如零售利息、现金利息截至暂计日已停收, 则为判决附表二中的零售利息、现金利息金额), 部分被告在起诉后偿还的款项予以抵扣本金(详见附表二);二、驳回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42760元(详见附表二)，由各被告(详见附表一)负担，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已预交的案件受理费255597元，由本院予以退回。各被告(详见附表一)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缴纳案件受理费(详见附表二)，拒不缴纳的，本院依法强制执行。该判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的，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提交上诉状。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